

工商总局副局长遭实名举报

举报人：其在重庆任职期间涉嫌渎职，还有证据没公布



#实名举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#涉嫌渎职犯罪的相关证据展示。马正其对于既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、又违反中纪委规定、涉嫌违法犯罪的数名公务员，实施公开庇护。

马正其简历

马正其，男，重庆永川人，1959年3月生。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，历任重庆市双桥区区区长、四川省荣昌县委书记、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等职。

2002年6月至2007年1月，马正其担任重庆市委常委、万州区委书记。此后担任过重庆市副市长、常务副市长、党组副书记等职。

今年4月，马正其转任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，并于5月辞去重庆市常务副市长职务。

7月29日上午，记者刘虎发微博举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，称其任重庆市委常委、万州区委书记期间在处理国企改革事宜上涉嫌渎职。有律师分析，刘虎目前公布的证据暂难得出渎职结论，需纪委调查。昨天，国家工商总局称获悉此事，但未作出回应。刘虎后来删除相关微博，但称保证举报的真实性。

综合《京华时报》

微博爆料

资产数千万国企遭侵占

刘虎为广东某报社调查记者。7月29日上午11点48分，刘虎通过其新浪实名认证微博对马正其进行举报。

刘虎贴出的长微博称，2002年，万州的两家国企——万州区乳品公司和万州区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合并，组建为万州区乳峰乳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下称乳峰乳业)。当时，其国有净资产经评估确认为2770万元。2002年12月，乳业公司改制，时任万州区贸易委副主任的牟东安担任乳峰乳业的董事长，时任万州区贸易委企业指导科科长刘弘担任总经理。2003年1月，万州区商委(原万州区贸易委)主任贾在云前往乳峰乳业调研，发现在商委其他领导和国有资产管理部均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这家公司已成为牟东安和刘弘控制下的民营企业。

“这个净资产为2770万的国企，仅以170余万售出。而主要的受让人，就是牟东安和刘弘。”刘虎称，为减少国有资产账上价值，牟东安及刘弘二人采取很多“办法”，原蔬菜饮食服务公司近千平方米的办公楼、门面，被评估为9000元，甚至不惜伪造公文，来“剥离”国有资产75万余元。

书记批示“发展为重”

就乳峰乳业改制事宜，万州区商委曾进行调查，并于2004年7月16日向时任万州区委书记的马正其汇报。昨天，刘虎在微博上公布了汇报文件的复印件。复印件显示，万州区商委在汇报中称，牟东安和刘弘掌握乳峰乳业后，群众反响强烈，牟东安后来将董事长和所持股份“转让”给了妻子冯国琼(时任万州区医疗保险中心干部)。对于群众反映的企业资产评估处置不当、贱卖贱买国有资产、公务员担任企业董事会成员并持大股等七大问题，万州区商委作出调查，向马正其汇报称：在开展资产审查工作时，乳峰乳业方面并不配合，致使商委无法履行正常职责。

在文件第一页，马正其于7月21日批示称：“木已成舟。只要符合基本政策，一定以发展为重，妥善处理好此事，让企业加快发展。请建华(汪建华，时任万州区副区长)、在云(贾在云，时任万州区商委主任)、永坤同志负责处理好。”

刘虎称，接到马的“指示精神”，商委、国资委都傻眼了。“毫无疑问，他们只能按照领导的意思办，帮乳峰乳业顺利办完民营‘户口’。而检察机关据称已查实了牟东安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，也只能按兵不动。”

记者调查

当地政府：统一思想，扶持企业

7月29日，刘虎向记者提供了其更多证据资料。

万州区财政局的文件复印件显示，2004年8月9日，该局向区政府呈送的《关于乳峰乳业(集团)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与财务处理有关情况的报告》称，针对该公司改制遗留问题，建议区政府召集区商委、区法制办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乳峰乳业等部门和单位协商，落实马书记“一定以企业发展为重，让企业加快发展”的指示精神。

万州区政府的《议事纪要》复印件显示，2004年10月25日，区长吴政隆主持召开会议，

专题研究8户企业改制问题，其中涉及乳峰乳业。会议认为，乳峰乳业企业改制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，并要求区财政、商委等部门尽快落实完善其改制手续。

“今后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壮大。”

刘虎认为，万州区对乳峰乳业改制问题的处理，均为按马正其的批示办事。“马正其的上述行为，造成了数千万元国有资产的流失，纵容公务员违纪、违法犯罪，是严重的渎职犯罪行为，还可能涉及利益交换。我吁请中纪委等有关部门对马正其立即停职，展开调查。”

企业职工：举报多年，没有结果

当天，记者试图联系牟东安，未果。据刘虎称，2010年左右，牟东安因为群众反映过大，已辞去公职。

原万州区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工会主席赖东现退休在家。昨天，赖东在电话中说，从2003年开始，百余名职工向重庆和中央纪检部门举报国有资产流失，但每次都是打回万州

区，万州区将此事压而不查。“这么多年来，举报一直没间断，但一直没结果。”

赖东说，2008年，职工们掌握了马正其签字的文件，据此认为他有渎职行为，但举报无果。“以前值几千万，现在值上亿，但是撵不出来一个官(负责)。”赖东认为，国企资产流失的事很严重，应该有官员为此担责。

相关回应

工商总局：情况已上报领导

公开资料显示，马正其后来担任重庆市常务副市长，并于今年年初调任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。

7月29日下午，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宣传处的工作人员在电话中表示，已将网上的举报情况向领导报告，目前暂无答复。

当天下午5点多，刘虎微博

上的举报内容已删除，其认证备注也由任职单位身份变更为“媒体人，调查新闻记者”。

“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删，但总之我是删了。请各位继续追问查处情况。大家放心，举报的真实性没有问题。”对于为何要删博的疑问，刘虎这样解释。

律师说法

暂不足以判断是否渎职

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富强认为，仅从马正其批示的文字内容来看，还不足以判断是否存在渎职行为。作出这个判断，需要纪委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，获得更详细的信息。尹富强说，此事当中，若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按领导指示办事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因其“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职责”，应当为此担责，情节严重的涉嫌渎职犯罪。

公务人员涉嫌贪腐，公民有权利举报控告，相关部门在接到举报控告后，应进行核查，确定有罪的应当依法惩处，如果举报人不存在主观的诬告陷害，即使举报不实，也应当免责。

对话举报人

还有一部分证据没有公布

记者：举报材料是什么时候接到的？

刘虎：时间比较久。是马正其在重庆任职期间。

记者：当时有做采访调查吗？

刘虎：调查过。当时确认了批示文件的真实性。万州区商贸委对此事也有明确的认定。据我的了解，检察院也查实了一些东西，只是主要领导(马正其)批了，大家都不能动。

记者：为什么之前不举报，选择现在这个时间点？

刘虎：现在举报是因为考虑好了。之前觉得发出来会不会有问题，没把握。

记者：除了已公布的文件，还有哪些证据？有没有向中纪委寄材料？

刘虎：材料没有寄。还有一些证据和举报信没公布。

记者：之前有过两起记者举报高官事件。罗昌平举报刘铁男，一开始并不顺利。王文志举报华润高管宋林，结局也不明朗。前面两个案例对你有什么影响？

刘虎：我只管我这个举报的证据是不是确凿，是不是充分的。前面两件事的结果怎样，不影响我。

记者：举报是个人行为吗？

刘虎：个人行为，与单位无关。

记者：有面临来自单位的压力吗？

刘虎：这个不方便说。

记者：微博举报发出后，哪方面联系了你？

刘虎：目前任何方面都还没有反应。